終　止　收　養　書　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　　原係　　人之養子（女），　　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分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養　　父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住　　址：

養　　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住　　址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養　　子（女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住　　址：

法定代理人

（生父母或監護人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